辦公室租賃合約書

壹、合約雙方：

出租人：汪小美(以下簡稱甲方)負責人：汪小美

承租人：(以下簡稱乙方)負責人：

茲經雙方議定房屋租賃契約如后，以資共同遵守，甲方出租的標的物，其條件如下：

甲方將座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文化路二十六號五樓之辦公室，租賃給乙方作為辦公室之用。

本租約自民國一○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○三年四月三十日止，共計一年。租賃期滿乙方擬續租時，應於書面或口頭通知甲方並於期滿之三十日前完成續訂新約，始得繼續使用。

標的物租賃每月租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租金每壹個月乙付。

乙方必須自行承擔管理費、水電費。

乙方於租賃屆滿不另續約終止租約時，應該使標的物設施恢復原狀，屆期乙方不履行，任憑甲方僱工代行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乙方不得變相或非法使用標的物，存放危險物或其它足以引公共危險之物品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維護租賃標的物，於契約期滿時，乙方應負責完好交還甲方。

租賃期間若因乙方之過失，致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毁損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、爭執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非訴訟不可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簽約人：

甲方：汪小美

負責人：汪小美

戶籍地址：XX市XX區XX路XX號X樓

通訊地址：XX市XX區XX路XX號X樓

電話：03-1234567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